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2018】21 号《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公司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仔细分析了问题和原因，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重庆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

#### 一、 存在的问题

##### 1、 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2016 年重组上市过程中，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50 亿元，用于“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等 5 个募投项目。上述 5 个募投项目约定的资金用途中包含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63 亿元。2016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将上述 3.63 亿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该笔资金截至检查时尚未使用。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均将前述 3.63 亿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披露为已使用募集资金，该资金实际尚未使用，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 二、 公司对相关问题的说明及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部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中认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为募投项目配套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流动资金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财务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 363,242,300.00 元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对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铺底流动资金，财务部也严格管控，确保该资金不得用于非募投项目。截止目前，各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尚未出现紧急使用铺底流动资金情况，因而该笔资金截至检查时一直以银行存款方式存于自有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公司董秘办、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已充分认识到相关情况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 三、 公司对相关问题得后续处理及整改措施

### 1、 严格按照要求归还划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更正披露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将该铺底流动资金 363,242,300.00 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 12,510,350.22 元合计 375,752,650.22 元一并转回了公司开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216370100100063902），并严格按照监管指引 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梳理了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条）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披露与事实不符的事项予以更正，并在《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披露，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2、强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学习，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参会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了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内控程序，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以及信息披露环节，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问责。

## 3、整改完成时间

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并将长期严格执行。

通过本次重庆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本次募集资金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和检讨，进行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将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贯彻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之签章页）

---

董事长：史玉柱

---

董事：刘伟

---

董事、董事会秘书：屈发兵

---

董事：应伟

---

独立董事：Gong Yan（龚焱）

---

独立董事：胡建绩

---

独立董事：张永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